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1 日—2 月 12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1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,458,5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80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8,908,117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325,529,157 股）的 64.17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,550,445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（325,529,157 股）的 6.0057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承诺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股权收购的预案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)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28,458,562 股，同意票为 228,45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1,95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陈静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